

江都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扬州市江都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1012-JSHG-C2025-0010

甲方：（买方）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都分局

乙方：（卖方）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恒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内容

1.1 项目（产品）名称：扬州市江都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服务

1.2 项目服务内容：

资产清查范围包括全民所有以及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集体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地、湿地等5类自然资源资产。本次全面资产清查基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更新时点为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

1.2.1 查清实物量

查清全城范围内全口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信息。利用国土变更调查数据、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数据、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成果数据、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数据、耕地资源分类成果数据、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数据、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等相关成果，全面掌握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实物属性信息，并在此基础上补充调查形成实物量清查成果数据。查清包括储备土地，由各类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国有平台公司、基层政府或相关单位依法承担具体实施工作（含前期开发）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形成专题数据。

1.2.2 核算价值量

收集交易价格、收益、成本等价格信号，结合基准地价、非油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等数据，更新和完善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形成资产价格空间化成果，核算土地、矿产、森林、草地等资源资产经济价值，形成价值量核算成果数据。

1.2.3 理清使用权状况

在地籍调查、确权登记、江苏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全程跟踪管理系统、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等成果基础上，理清使用权主体及其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合同价款等信息，形成产权数据。结合正在开展的地籍图编制等工作，重点理清国有建设用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

1. 2. 4 梳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占有、使用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发挥自然资源部门职能和专业优势，协助财政、国资管理部门系统梳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占有、使用的土地、矿产、林木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数量、权属、用途、现状等情况，查清空置闲置、低效利用、失管漏管等问题资产，以及权属不清、权证不齐、存在争议等疑难复杂资产，配合建立资产台账清单。

二、合同金额

2.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零捌万伍仟元整（¥1085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 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服务期限

7.1 服务期限：1年，具体以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工作要求为准。

八、成果提交

8.1 数据成果

8.1.1 资产清查数据

8.1.2 资产清查价格体系

8.1.3 价格信号数据

8.2 文字成果

8.2.1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总结报告》

8.2.2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质检报告》

8.3 图件成果

各类资源资产清查专题图。

8.4 数据库成果

县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注：具体提交成果以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工作要求为准。

九、合同款支付

9.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9.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9.3 甲方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为预付款；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成果经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注：每次支付，甲方应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十、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及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的技术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十二、安全责任

12.1 乙方工作人员因工作原因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安全责任事故的，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按照相关要求整改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江都区。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或双方协商解决。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都分局 乙方：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

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新都路 321 号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22 号 18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见证方：江苏恒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1 日